



创业测绘

NEEQ : 872544

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屠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石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雪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2-3635639
传真	0572-3913128
电子邮箱	nxcych@126.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279 号，邮编：3130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科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155,655.35	23,119,191.65	2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16,644.87	18,566,390.99	2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2	1.857	2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1%	19.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1%	19.69%	-
流动比率	4.64	4.3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545,944.38	21,008,608.62	6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0,253.88	2,849,702.43	5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4,149.72	2,472,020.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689.67	4,499,749.72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97%	16.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8%	13.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8	57.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10,000,000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6,000,000	6,000,000	6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60%	6,0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20,000,00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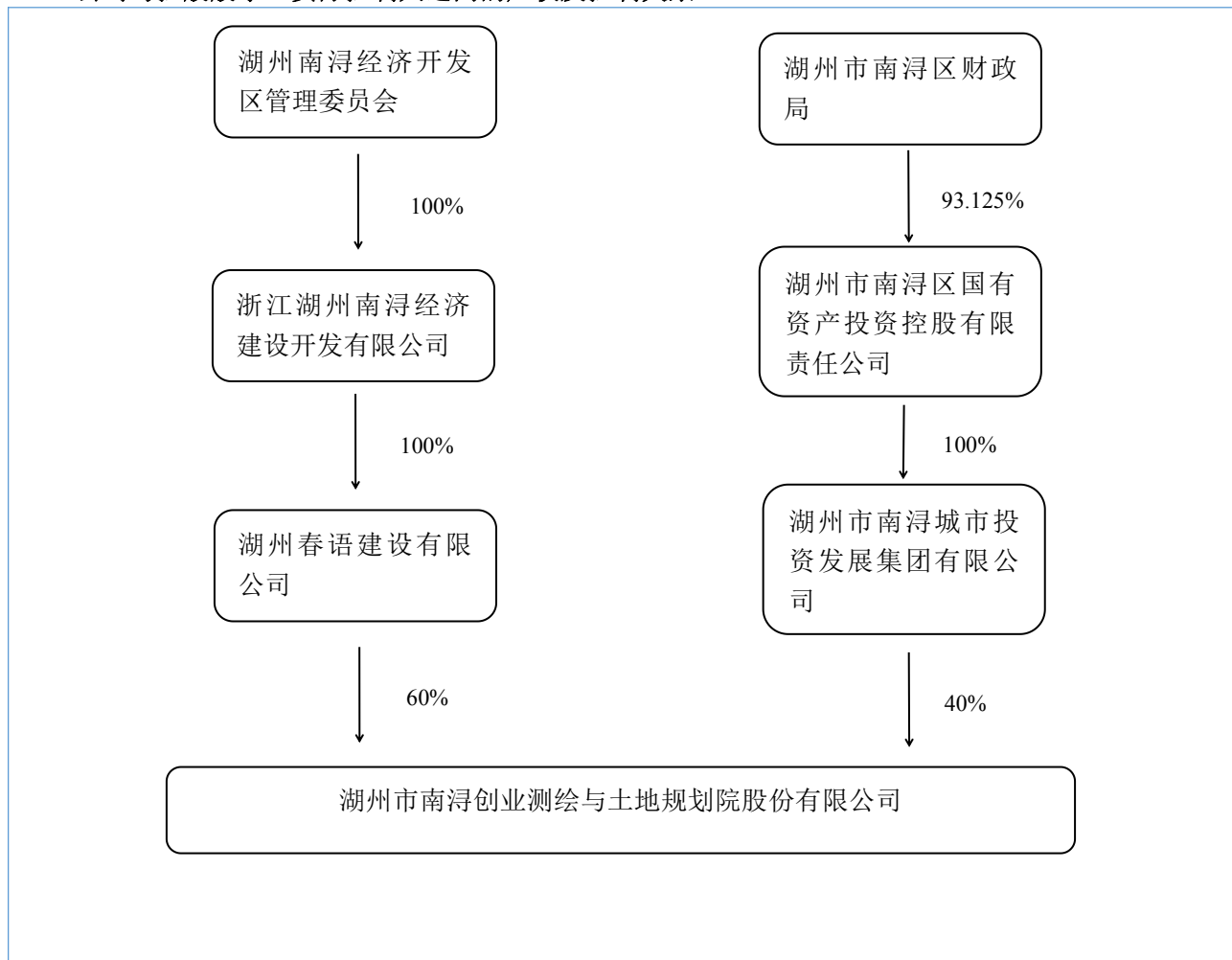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州春语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60%	0	6,000,000
2	湖州市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4,000,000	4,000,000	40%	0	4,000,000
合计		6,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测绘劳务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调整了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测绘劳务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50,478.30
	应交税费	15,028.70
	预收款项	-265,507.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377,140.57
应交税费	22,628.43
预收款项	-399,769.00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65,507.00		-265,507.00
合同负债		250,478.30	250,478.30
应交税费		15,028.70	15,028.70
流动负债合计	265,507.00	265,507.00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